

新加坡篇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2024 年 11 月

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之“新加坡篇”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已经成为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目光投向海外。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拓展海外市场不仅有助于开辟新的增长空间，还能分散全球产业链风险，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新动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¹，2024年上半年，中国上市公司实现了3.83万亿元的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84%，海外收入占比提升至10.98%。这一趋势表明，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正在不断增强，“出海”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

为了满足中国企业日益多元化的拓展海外市场需求，国际商标协会（INTA）中国代表处积极推出了“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系列以及《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助力中国品牌权利人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广泛的会员网络，INTA 一直致力于为中国会员提供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作为全球战略和发展愿景的一部分，中国市场对于 INTA 至关重要。”INTA 首席执行官阿塞多表示：“在中国企业积极出海的背景下，INTA 努力为会员提供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指南和战略建议。我们期待更多中国企业加入 INTA，共享平台资源，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INTA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 新加坡篇》的顺利发布，得益于 INTA 会员和知识产权专家组的特别贡献，他们的辛勤付出确保了该指南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在此，我们向所有参与的 INTA 社区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东盟专家组：

- 崔红，罗思国际
- 何为，万慧达知识产权
- 杨宁，永新知识产权（新加坡篇主编）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 - 新加坡篇》贡献者：

- Jo-Ann See, Amica Law LLC（新加坡）
- Lee In Hae, Withers KhattarWong LLP（新加坡）
- May Tan, YUSARN AUDREY LLC（新加坡）
- Lim Siau Wen, Drew & Napier LLC（新加坡）
-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

1 《中国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报告》来源：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一般规定 **1**

- (一) 通过注册获得的权利 1
- (二) 获得注册的时间 1
- (三) 获得商标注册的优势 1

申请前 **2**

- (一) 可注册商标 2
- (二) 检索 4
- (三) 使用 4

申请前准备 **5**

- (一) 要求 5
- (二) 优先权 6
- (三) 类别 6
- (四) 代理 6

申请 **7**

- (一) 公告 7
- (二) 审查 7
- (三) 审查程序 8
- (四) 异议 8
- (五) 使用证明 8

商标备案的转让、许可和其他变更	9
(一) 转让	9
(二) 许可	9
(三) 商标信息的其他变更	11
注册	11
(一) 要求	11
(二) 权利	11
(三) 期限	12
(四) 标识要求	12
注册后	12
(一) 使用要求	12
(二) 无效宣告	13
(三) 续展	13
海关备案	14
域名	15
执法	16
(一) 商标侵权行为	16
(二) 平行进口是否被认定为商标侵权	16
(三) 在先使用的有效抗辩	16
(四) 损害赔偿金额	16
(五) 法院在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作出判决的时间	17
(六) 商标所有人其他维权途径	17

一般规定

I (一) 通过注册获得的权利

1. 在新加坡，商标注册并非强制性的，可以通过商标的使用和声誉确立其商标权。
2.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未注册商标是合法的（只要该未注册商标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权，因为新加坡实行的是“先申请”制度）。
3. 新加坡颁布了有关烟草素面包装的法律：《烟草（广告和销售控制）（外观、包装和标签）条例 2019》（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不同类型的烟草应如何采用标准化包装请参阅健康促进委员会的《标准化包装指南手册》，网址为 [https://www.hpb.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andardised-packaging-guidance-booklet-\(English-Chinese\).pdf?sfvrsn=2acf331d_0](https://www.hpb.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andardised-packaging-guidance-booklet-(English-Chinese).pdf?sfvrsn=2acf331d_0)

I (二) 获得注册的时间

从申请到注册（申请顺利，没有任何驳回或 / 异议）大约需要 9 至 12 个月。

I (三) 获得商标注册的优势

获得商标注册的优势包括：

1. 赋予所有人使用和授权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
2. 是所有权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3. 提供国家和 / 或地方保护；
4. 允许使用“注册商标”或其术语或缩写来证明商标的所有权；
5. 有助于阻止他人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或授权非法使用商标；
6. 可以作为个人财产处理；
7. 鼓励特许经营，并提供通过特许权使用费产生收入的机会。

申请前

I (一) 可注册商标

1. 以下可复制并能够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区分开来的标志可作为商标注册：文字；姓名；图形；三维标志；颜色；口号；声音；气味（嗅觉商标）；商业外观 / 装潢；全息图；动作。

2. 特殊要求：

(1) 三维商标注册的特殊要求：

除了通常的显著性要求外，如果三维标志仅由以下部分组成则不予注册：

- 1) 仅由商品本身性质产生的形状组成；
- 2) 仅由为取得技术成果所必需的形状组成；
- 3) 仅由赋予商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组成。

因使用而取得显著性的三维标志，如果属于上述三项情形，则不予注册。

(2) 颜色商标注册的特殊要求：

a) 如商标仅由一种或多种颜色组成，申请时必须提交颜色图形样本；

b) 注册处亦建议申请人于申请表上，注明颜色或色调在国际认可的编号系统（如潘通色卡、RAL 色卡、福柯龙色卡等）中的名称。但是，如果申请表上未表明此类指定，不会导致申请不被给予提交日期；

c) 在申请表中还应包含适当的描述，以表明商标是否包括应用于商品、其包装或其他商业项目的颜色；

d) 如果颜色应用于物体的整个（或几乎整个）表面，则可以用文字对此进行说明。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图片或图表来标明颜色应用的区域。例如：“商标由绿色（[颜色代码参考]）组成，如申请表上所示的容器盖上应用”；

e) 需要注意的是，将颜色称为“基本元素”的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既没有限制商标的颜色，也没有提供关于商标中颜色使用的任何有用信息。

(3) 声音商标注册的特殊要求：

为了使声音商标能够以图形形式表示，它必须由一个分为小节的五线谱表示，并特别显示谱号、

音乐音符和休止符，并在必要时包括变音符号。注册机构还建议，如果用于产生声音的特定乐器是商标的一部分，应在商标申请表中注明。

(4) 气味商标的注册没有特殊要求。然而，气味商标只有在能够以图形形式表示，并且公众能够通过气味识别权利人的商品和服务时，才可以注册。

(5) 商业外观注册的特殊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商业外观被用作或打算用作来源标识。此外，为了使商业外观商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当地注册局制定了以下准则：

1) 商业外观应由一幅（或多幅）图片和描述性文字表示。

2) 商业外观由商品或者其容器的整体形状构成的，除非该商业外观能够由从单一视角体现，否则应当提交多个外观视图。如果有多个视图，则每个视图都应相应地命名，例如，前视图、侧视图等。

(6) 全息图注册的特殊要求是：

全息图的每一个视图的都必须描绘出来。但是，对于基本特征不会随着观看角度变化的简单全息图，不需要提交多个视图。

(7) 动态商标注册的特殊要求是：

为了使动态商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当地注册局制定了以下准则：动态商标可以通过一系列有特定顺序的静态图片和描述静态图片的书面说明来表示。说明书应包括以下信息：商标是动态图像；图像描绘了什么；涉及多少张图片；图像的顺序是什么；只有一个运动序列（而不是可变序列）。

3. 黑白或灰度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广泛，既保护按注册方式（即黑白或灰度）使用的商标，也保护其他颜色组合的使用。

4. 除普通注册商标外，以下类型的商标可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服务商标。

5. 零售服务是可注册的，前提是明确标识零售服务的性质，“零售服务”是注册局预先批准的术语，可在第 35 类下注册。零售服务的性质可以在服务规范中确定。

6. 以下不得注册为商标：

违反道德标准或公共秩序；通用术语；国家、民族、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或象征；非显著性商标，缺乏后天获得的显著性（第二含义）；主要用作为地理位置的名称（但不包括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7. 地理标志 (GIs) 在新加坡受到保护。

(1) 地理标志通过以下方式受到保护：

1) 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标记的特别法律，即《2014 年地理标志法》。

2) 个别待定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可在地理标志注册簿上查看，网址为：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eservice/IP4SG/MN_TmSimilarMarkSearch。

(2) 天然产物、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产品可以受到地理标志的保护。

I (二) 检索

1. 虽然进行预先查询不是强制性的，但建议进行此类查询，因为它可以通过避开他人先在的类似或相同的商标，为申请人节省在研发、采用和申请商标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精力和成本，尤其是在他人已拥有优先权的情况下；披露其他潜在的冲突商标。

2. 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访问国家办事处：<http://www.ipos.gov.sg>

3. 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搜索官方登记册：

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process/IP4SG/MN_Index

I (三) 使用

1. 在申请前使用商标对申请人有利。

2. 申请前使用商标的好处是：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并有助于克服以缺乏显著性为由提起的异议。即使存在在后注册的商标，在先使用该商标的人仍然拥有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在新加坡，如果贸易商对商标的先前使用产生了商誉，则可以通过诉讼来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3. 当商标未注册时，使用商标会带来以下好处：未注册的著名和 / 或知名商标享有特殊的侵权或淡化保护。对于未注册但长期和广泛使用的商标，也能获得侵权保护。如果该商标使用足够广泛，并建立了商誉，则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4. 著名和 / 或知名商标通过以下机制受到保护：法院在侵权诉讼中作出的裁定；法院作出的其他（非侵权诉讼引发的）裁定。

(四) 国际条约

新加坡是以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的成员：《TRIPS 协议》；《巴黎公约》；《新加坡条约》；《马德里议定书》；《尼斯协议》。

申请前准备

I (一) 要求

1. 如果申请人不在新加坡定居，则必须提供当地的送达地址。

2. 新加坡允许共同申请人。

3. 申请时不需要有实际使用，但必须声明申请人有意图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真实意图。

4. 申请需要以下信息：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公司所在的州或国家；公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个人时）；商标的说明；商品 / 服务的类别和清单；官方申请费；优先权要求。

5. 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包括：相关的类别标题（指明类别标题不构成对该类别中所有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要求）；相关类别的完整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清单。。

6. 必须提交一份商标副本。

7. 尽管授权书不是商标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但是注册官有权要求代理人提供其代理权的证明，注册官还有权要求代理人或委托人本人签字或出席。

8. 在新加坡，以下类型的注册是有效的：国内；国际。

9. 新加坡既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也是《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可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10. 欧盟商标注册在新加坡无效。

11. 新加坡没有（其他）跨国区域注册。

12. 国际申请与本地提交的申请适用相同的可注册性要求和审查程序。

13. 申请可以通过以下网址在线提交：

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process/IP4SG/MN_Index

14. 自申请日起，在三到八个月内会做出审查意见会，审查意见通知书如果引用在先商标（如果有的话），将会阻止商标的注册。

I (二) 优先权

如果申请人的母国是《巴黎公约》的签署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则可以将商标在其母国的申请日作为在新加坡的申请日，前提是在其母国申请是在新加坡申请前的六个月内提交的。

I (三) 类别

1. 新加坡使用尼斯分类系统。
2. 如果商标用于多个类别的商品和 / 或服务，则一项申请可以涵盖多类商品或服务，但也允许单独申请。
3. 对于多类别申请，申请人必须按类别支付费用。

I (四) 代理

商标注册申请可由以下人员直接在新加坡提交：即使申请人不是新加坡的公民或居民，仍然可以申请商标注册；但是，如果申请人位于新加坡以外，则必须由商标代表 / 律师 / 代理人提供一个本地的送达地址。

申请

I (一) 公告

1. 向公众公开申请详情。

2. 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公开：《新加坡商标期刊》、新加坡商标注册局的在线数据库

3. 以下信息将向公众公开：商标、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地址、申请人注册的州或国家（如果申请人是公司）、申请人国籍（如果申请人是个人）、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商品 / 服务清单、优先权声明信息（如有）以及商标的图示。

I (二) 审查

1. 审查申请涉及以下方面：

1) 手续：即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2) 分类：即确保商品或服务属于申请中列出的类别；

3) 清晰度：即描述清晰易懂；

4) 描述性：即检查商标的功能是否仅用于提供有关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5) 显著性：即确保商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并能够将一个个人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6) 欺骗性：即检查商标是否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例如，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

7) 与在先注册、在先提交的申请或因官方检索而产生的在先未注册权利相冲突；

2. 如果当地商标主管机关基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对申请商标做出驳回决定：引证商标所有人 / 注册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可被接受作为允许注册的证据；其是否接受由商标主管机关自行决定。

3. 新加坡不实行免责声明制度（即，申请人必须放弃对不具显著性的商标元素的独占权）。虽然没有要求对不具显著性的商标元素施加免责声明，但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已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1）自愿放弃对商标任何特定元素的独占使用权，或（2）同意注册所赋予的权利受到特定地域或其他限制。

4. 申请过程的顺序如下：审查、公告、注册。

I (三) 审查程序

1. 可以要求加快审查。可以临时提出，但通常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是否同意由注册官酌情决定。

2. 加快审查需要说明理由。如申请人得知其商标未经授权被用于指定的商品和 / 或服务，或者该商标与目前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SG IP FAST Track Programme 有关，该计划支持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加速（参见：<https://www.ipos.gov.sg/about-ip/patents/how-to-register/acceleration-programmes>）。

3. 加快审查不需要付费。

4. 以下权利由申请中的商标确定：优先权日；在正式审查中，可以引用未决申请对抗后续（后来提交）的冲突申请；第三方异议程序中，可以用未决申请对抗后续（后来提交）的冲突申请。

I (四) 异议

1. 可以提出异议。

2. 异议在商标获得注册前进行。

3. 异议可基于以下理由：

1) 与在先商标混淆性相似；

2) 仿冒；

3) 恶意；

4) 适用注册绝对拒绝理由（例如，缺乏显著性、描述性等）。

4. 商标申请经过实质审查后，会被公告以供异议。

5. 异议期从以下日期开始：公告日。

6. 异议期在以下日期结束：公告日后两个月。

7. 任何相关第三方均可提出异议。

8. 异议可以通过提交 TM11 表格线上进行。

I (五) 使用证明

在注册证书签发或发出准予 / 接受通知之前，不需要提交使用证据。

商标备案的转让、许可和其他变更

I (一) 转让

1. 申请中的商标、已注册的商标均可以转。
2. 转让必须覆盖申请所涉及的整个区域。
3. 转让可以涉及申请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
4. 商誉无需包含在转让中。
5. 转让需要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包括：
 - a)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被转让商标的详细信息；
 - c) 如果是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转让，需要列明被转让的商品或服务；
 - d) 转让的区域；
 - e) 转让的生效日期；
 - f) 转让的对价；
 - g) “签署、盖章和交付”（在此处指的是通过契约进行转让）；
 - h)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姓名、职务及签名。
6. 书面转让文件无需经过法律核证；然而，书面转让必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签署，才能生效。
7. 转让无须进行备案，但如果不备案，对于享有冲突权益的不知情第三方，该转让无效。

I (二) 许可

1. 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可以进行许可使用。但是，申请人应对商标的使用以及被许可人生产的商品和 / 或服务的质量进行控制。
2. 可以许可注册商标。
3. 在新加坡，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者（与被许可使用者不同）无法备案。。

4. 商标的许可必须适用于申请所涵盖的整个地区。

5. 商标的许可可以是针对部分或全部商品 / 服务。

6. 商标的许可可以是排他性的（只有一个被许可人，不包括商标所有人）、唯一的（一个被许可人和商标所有人）或非排他的（多个被许可人和商标所有人）。

7. 关联公司的使用商标必须获得许可。《1998 年商标法》规定许可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许可方或其代表签署，否则该许可无效。

8. 许可可以是无限期的或有期限限制的。

9. 商标许可书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详细信息：例如姓名、地址、国籍（如果许可方 / 被许可方是个人）；

2) 被许可的商标的详细信息；

3) 被许可的商品和服务；

4) 许可的开始日期；

5) 许可的期限 / 有效期；

6) 许可的地域范围；

7) 授权方的签字；

8) 明确是否允许再许可；

9) - 许可（或再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独占许可意味着在指定的商品 / 服务、期限内，仅授予一个许可。

10. 附加说明：

1) 虽然在备案许可时并不要求质量控制条款，但对授权方而言，设定质量控制条款是有利的；

2) 不强制要求被许可方签字。

11. 书面许可协议不要求法律核证，但该许可必须由授权方或其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12. 商标的许可不需要备案，但如果未备案，该许可无法对抗在后的备案的许可。

13. 续展商标的许可不需要重新备案。

I (三) 商标信息的其他变更

1. 公司的名称变更、公司合并以及其他重要公司事项的变动需提交的文件：转让协议；名称变更证明；合并证明。
2. 地址信息变更要求：变更地址信息无需提交任何文件。
3. 抵押权等权利的备案：授权方的签字（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提供交易证明文件副本。

注册

I (一) 要求

签发注册证书不需要任何费用。

I (二) 权利

1. 以下权利通过注册确立：
 - (1)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对在后的冲突申请提起异议的权利；
 - (3) 对在后的冲突注册提起无效宣告的权利；
 - (4) 对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使用提起诉讼的权利；
 - (5) 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权利；
 - (6) 向海关申请扣押进口到新加坡的假冒品的权利；
 - (7) 因侵权而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2. 注册的地域限制为：新加坡。

I (三) 期限

1. 商标权的初始期限为：10 年。
2. 注册商标的期限从申请日开始计算。

I (四) 标识要求

1. 不强制要求标记“注册商标”的标识，但推荐进行此种标识：告知业界和公众该商标已注册。
2. 任何标识都应采用以下格式：TM；SM；®（仅用于已注册商标）。
3. ® 的使用在法律上没有得到认可，但在实践中得到了承认。
4. 虚假或误导性标识的法律后果：《新加坡 1998 年商标法》规定，任何人（1）虚假地表示商标是注册商标；或（2）对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作出虚假陈述是违法行为，可被处于不超过 10,000 新加坡元的罚款。

注册后

I (一) 使用要求

1. 可以以未使用的理由提起撤销。
2. 为避免因未使用而被提起撤销，商标必须在以下期限内使用：自注册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并且不应连续五年不使用。
3. 使用量可以是最小的（只要使用是善意的）。
4. 商标的使用必须在本新加坡内进行。
5. 商标不使用的后果：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6. 商标所有人无需定期提交使用声明或其他强制性文件来说明商标的使用情况。
7.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都可以提起商标不使用撤销。

8. 在有合理的未使用的理由的情况下，商标可以不被撤销。

9. 在提起商标撤销申请之前恢复商标使用的：在撤销申请已经被提起或即将被提起前，已经为恢复使用进行准备的，则可以消除未使用。

10. 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不完全一致，如果差异很小，并且该变动没有实质性改变该商标的显著特征，则可能被允许。

11. 如果注册商标有所变动，则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需要重新申请注册修改后的商标。

I (二) 无效宣告

1. 提出无效宣告的理由：

- (1) 与在先商标的混淆性相似；
- (2) 仿冒；
- (3) 恶意；
- (4) 因绝对理由而被驳回注册的（例如，缺乏显著性、描述性等）；
- (5) 通过虚假陈述或欺诈获得注册。

2. 除了以下情况，无效宣告可以在任何时候提起：在新加坡，如果在先权利人知晓并默许该商标在连续 5 年内被使用（除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基于恶意的）。

3.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均可提起无效宣告。

4. 无效宣告可以通过在线提交表格 TM28 进行。

I (三) 续展

1. 首次续展日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

2. 之后的续展日为：自上次注册到期之日起 10 年。

3. 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续展申请。在此期间未办理的，会被给予一个宽限期。宽限期为 6 个月。如果在这六个月内没有续展，则该商标将从注册簿中删除。不过，在被删除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仍可通过提交续展申请和缴纳一定费用恢复注册。

4. 逾期续展的罚款：

- 1) 在商标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申请续展的，须缴纳逾期续展费（按类别收费）。
- 2) 在商标有效期满后 6 至 12 个月，商标会被从注册簿中删除，缴纳逾期续展费和恢复费（按

类别收费) 才可以恢复并续展该商标。在提出恢复申请时, 注册官可要求申请人以法定声明的方式提供补充证据或信息。

5. 续展可以通过在线提交 TM19 表格进行。

网址: 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process/IP4SG/MN_Index

6. 续展完成后, 不会产生新注册号。

海关备案

在新加坡注册的商标可以在海关备案, 但新加坡的海关备案没有正式的记录机制。但是, 如果存在疑似侵权商品,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可以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要求扣押这些涉嫌商标侵犯的货物 (须支付规定的费用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 (包括证明文件) 应提交给新加坡海关 (收件人: 运营管理处), 地址为 1 Bulim Drive, Singapore 648171。

域名

1. 任何符合商标注册标准的域名都可以作为商标受到保护。

2. 以下经批准的注册商可以在新加坡注册域名：

请参阅 <https://www.sgnic.sg/domain-registration/list-of-registrars>。

3. 可通过以下网站搜索新加坡域名的可用性：<https://www.sgnic.sg/>

4. 新加坡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为：.sg

5. 要在该新加坡获得 ccTLD 域名，需要提供有效的本地地址。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gnic.sg/domain-registration/sg-categories-rules>

6. 域名一般不能转让 / 许可，但在域名注册协议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转让（请参阅 <https://www.sgnic.sg/docs/default-source/policies-and-agreements/domain-name-registration-agreement.pdf>）。

7. 在新加坡内，可通过以下机制对域名提出异议：

1) 对于在新加坡使用的 “.com” 域名，可以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程序，通过 ICANN 批准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处提起（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help/dndr/udrp>）；

2) 对于 “.sg” 域名，可以根据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SDRP) 行政从程序（由新加坡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联合运营的秘书处运行）（请参阅 <https://www.sgnic.sg/domain-registration/policies-agreements/domain-dispute>）提起。

3) 法院诉讼。

8. 如果注册的域名因未能续订而失效，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恢复：失效后有 30 天的宽限期来续订和恢复域名。在上述 30 天的宽限期到期后，仍未提交续订，域名将被停止解析，但会给予 30 天的删除托管期。在此 30 天的删除托管期内提交续订的，须支付恢复费用。

9. 法院对域名争议适用的原则与商标争议不同。以下因素特别值得注意：满足下面三个条件，域名投诉才能成功：1. 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2. 域名所有人对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3. 该域名已被注册，并被恶意使用（请参阅 https://www.sgnic.sg/docs/default-source/policies-and-agreements/sdrp-policy.pdf?sfvrsn=a309ca25_6）。

执法

I (一) 商标侵权行为

1. 在新加坡，以下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1) 在贸易过程中，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在贸易过程中，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如果该注册商标在新加坡是知名的：

a) 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贸易过程中，在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b) 会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有人之间存在联系；

c) 此类使用可能造成公众混淆；以及

d) 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因此类使用而受到损害。

I (二) 平行进口是否被认定为商标侵权

如果能够证明该商标的使用与商标所有人或经其明示或默示许可投放市场的产品相关，那么平行进口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无论该商品是被投放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在新加坡，销售平行进口的正品商品不构成商标侵权。

I (三) 在先使用的有效抗辩

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可以作为对抗注册商标侵权索赔的有效辩护，前提是该未注册商标在注册商标注册日期之前一直在持续使用。

I (四) 损害赔偿金额

通常，在确定因商标侵权诉讼而应给予原告的损害赔偿金额时，首要原则是尽可能将原告恢复到未发生侵权行为时其应处的状态（即主要目的是补偿原告，而不是惩罚被告）。证明其所主张的

损失 / 损害的举证责任在于原告。

在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中，如果法院判定赔偿损害，可以同时作出命令，要求侵权人支付因侵权而获得的、未在损害赔偿中计算的利润。

原告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措施：(a) 损害赔偿及计算损害赔偿时未考虑到的与侵权有关的利润；(b) 利润核算；或 (c) 对于每种使用假冒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法定损害赔偿不超过 100,000 新元，且总额不超过 100 万新元，除非原告证明其因该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 100 万新元。

在判决上述法定损害赔偿时，法院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侵权的严重性；原告因侵权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任何利益；防止类似侵权行为的必要性；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因素。

I (五) 法院在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作出判决的时间

侵权诉讼必须在高等法院提起。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可能需要 12 至 24 个月或更长时间，具体时间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处理情况和当事人的行动。

I (六) 商标所有人其他维权途径

除了民事诉讼之外，商标所有人还可以通过公诉或自诉的方式提起刑事诉讼。

在公诉方面，新加坡警察部队的知识产权处可以根据投诉采取行动，主动进行突击检查，查封假冒产品，然后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诉。

在自诉方面，商标所有人向地方法官申请搜查手令，并配合警方根据搜查手令进入有关处所，检获疑似假冒产品。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扣押后采取行动，例如启动刑事诉讼（根据总检察署的命令以自诉的方式提起诉讼）。自诉费用将由商标所有人承担，对侵权人的罚款将上缴给国家。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03-2024 国际商标协会

